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材料分析與技術諮詢 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材料分析與技術諮詢之廠商、單位及個人等服務對象，
依照申請服務項目，應向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繳納委託
試驗費，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三條 本標準所訂收費金額，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、消費者物
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等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二條附表 收費基準

編號	委託服務項目	每件收費金額 (新臺幣)	編號	委託服務項目	每件收費金額 (新臺幣)
1	ICP 化學成分分析	二千四百元	14	界面電位儀	五百元
2	電子顯微鏡	六百元	15	遠紅外線吸收 放射率	一千一百元
3	電子天秤物性檢測	四百元	16	電窯	八百元
4	XRF 元素定性分析	一千二百元	17	高溫膨脹係數	一千二百元
5	DT/TGA 熱分析	一千二百元	18	低溫膨脹係數	五百元
6	桌上行微結構表面 輪廓儀	九百元	19	高壓蒸煮器紬 裂試驗	六百元
7	雷射粒徑分析	五百元	20	萬能試驗機抗 折強度試驗	四百元
8	光澤度	四百元	21	動態黏度分析	六百元
9	洛式硬度	四百元	22	色差分析	八百元
10	微小 3R 硬度	四百元	23	真密度分析	四百元
11	莫式硬度	四百元	24	壓樣成形	四百元
12	行星式球磨機	四百元	25	輻射線	四百元
13	鍍膜機-金靶	三百元	26	負離子	四百元